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5_90_91_E7_89_B9_E5_AE_9A_E5_c27_3259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二五年 第12号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已经2005年6月3日商务部第9次部务会议、2005年7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和2005年7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7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和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部长 薄熙来
部长 周永康 署长 牟新生 局长 李毅中 局长 邵明立
二五年八月一日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暂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特定国家（地区）用于毒品制造，规范易制毒化学品出口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本规定附件1《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所列化学品。商务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需要调整并公布《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国家（地区）是指本规定附件2《特定国家（地区）目录》所列国家（地区）。商务部会同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需要调整并公布《特定国家（地区）目录》。
第四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向特定国家（地区）的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

许可，不得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向海关交验有关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许可证办理有关出口验放手续。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制和“一证一关”制。同一合同项下如需分批出口，出口经营者应在出口申请中提出，由商务部核准后，签发相应份数的出口许可证。同一申请最多分批不超过12次。第六条 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国际核查制度。第七条 出口经营者拟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一）《易制毒化学品出口申请表》一式二份；（二）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三）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四）出口经营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盖有联合年检合格标识的批准证书复印件）。第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将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报商务部审批。第九条 商务部自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将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转公安部进行国际核查。第十条 公安部自收到商务部的审查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将核查材料发送进口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